

2020 年 1 月 1 日 起 施 行 的 《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刑 法 》 第 234 條 之 一 第 二 款 規 定 之 有 限 期 間 刑 罰

本 法 第 234 條 之 一 第 二 款 規 定 之 有 限 期 間 刑 罰 之 刑 罰 名 額 及 刑 罰 之 數 額 如 下

一、 有 限 期 間 刑 罰 之 刑 罰 名 額 及 刑 罰 之 數 額 如 下

二、 有 限 期 間 刑 罰 之 刑 罰 名 額 及 刑 罰 之 數 額 如 下

三、 有 限 期 間 刑 罰 之 刑 罰 名 額 及 刑 罰 之 數 額 如 下

四、 有 限 期 間 刑 罰 之 刑 罰 名 額 及 刑 罰 之 數 額 如 下

五、 有 限 期 間 刑 罰 之 刑 罰 名 額 及 刑 罰 之 數 額 如 下

六、 有 限 期 間 刑 罰 之 刑 罰 名 額 及 刑 罰 之 數 額 如 下

七、 有 限 期 間 刑 罰 之 刑 罰 名 額 及 刑 罰 之 數 額 如 下

八、 有 限 期 間 刑 罰 之 刑 罰 名 額 及 刑 罰 之 數 額 如 下

